

ICS 13.310
A 92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

法庭科学 复制印章印文检验指南

Forensic sciences—Guideline for examination of copied seal stamps

(报批稿)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179/SC1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省公安厅、黑龙江省公安厅、重庆市公安局、无锡市公安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上海市公安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方邡、吴刚、刘存孝、高永伦、王筠、郭姿含、王长亮。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法庭科学 复制印章印文检验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中复制印章印文的检验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中的复制印章印文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1449-2017 法庭科学印章印文检验技术规程

GA/T ××××（所有部分）-2018 法庭科学 印章印文检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复制印章印文 copied seal stamp

采用照相、扫描、复印、打印、传真、制版印刷等技术制成的印文。

4 复制印章印文检验受理的条件

- 4.1 原件灭失。
- 4.2 提取的物证为复制印文。
- 4.3 印文印迹清晰。

5 复制印章印文的检验程序

- 5.1 分析判断检材复制印章印文的形成方式。
- 5.2 参照 GA/T 1449-2017、GA/T ××××（所有部分）-2018 执行，发现和提取印文特征。
- 5.3 制作检验记录。
- 5.4 对印文特征的符合点和差异点进行综合评断。
- 5.5 出具鉴定意见。

6 复制印章印文的鉴定意见表述形式

- 6.1 当符合点特征总和和价值高时，可表述为：检材复制印文与样本印文出自于同一枚印章的印文或检材复制印文与样本印文的主要印文特征符合。
- 6.2 当差异点特征总和和价值高时，可表述为：检材复制印文与样本印文不是出自于同一枚印章的印文或检材复制印文与样本印文的主要印文特征不同。
- 6.3 无法对符合点价值和差异点性质进行评断时，可表述为：因检验条件所限无法作出明确鉴定意见。